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人民幣不超過58億元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億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受國內房地產深度調整與光伏產業增速放緩影響，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走弱，行業供需結構失衡，面臨價格與成本雙重擠壓，導致本集團國內產品毛利空間顯著下降，並致使本集團國內部分玻璃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暫停生產。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綜合評估市場環境、運營生產線的運行狀況及管理層對停產生產線的未來計劃，對部分生產線計提相應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6億元。

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應對未來挑戰，包括強化營運資金管理、落實成本控制措施，積極尋求股東、潛在投資人及地方政府之財務支持，並持續與相關銀行和其他貸款人進行談判，同時穩健開拓和佈局海外市場，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優勢，積蓄中長期增長動能，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壯大奠定基礎。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的本集團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或會作出調整(如需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